



台灣人壽 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美元保單）



繳費期滿年年領回基本保額 9% 並享終身壽險保障

讓您輕鬆達成子女留學、出國旅遊或退休規劃之人生基金 !!

投保範例

徐老闆，50 歲男性，其子女長期旅居美國，為了籌備探望子女的旅遊基金，因此投保「台灣人壽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額 2 萬美元，年繳保險費 28,512 美元（首、續期皆享 1% 保費折扣），2 年總繳保險費 57,024 美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回 1,800 美元之生存保險金（可作為出國探望之用），圖例如下：

以下圖示與試算表均以美元為例

自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障從 1.5 倍增加為 **3 倍**

終身壽險保障 6 萬元

自第三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領回
生存保險金 1,800 元

☆ 計算方式：按基本保額之 9%，2 萬元 × 9% = 1,800 元



壽險保障 3 萬元

年齡 50 歲 51 歲 52 歲 53 歲 54 歲 69 歲 達 110 歲

投保試算

年度	保險年齡	應繳保費	累積總繳保費 (A)	壽險保障	年末生存保險金 (B)	累積之年末生存保險金	年末現金價值 (B)/(A)
1	50	28,512	28,512	30,000	—	—	23,787
2	51	28,512	57,024 (2 年繳)	60,000	1,800	1,800	49,508
3	52	—		60,000	1,800	3,600	50,728
4	53	—		60,000	1,800	5,400	51,955
10	59	—		60,000	1,800	16,200	53,907
20	69	—		60,000	1,800	34,200	55,391
30	79	—		60,000	1,800	52,200	56,762
60	109	—	60,000	1,800	106,200	58,906	

說明 1：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保險利益以保險單面頁所載為準。
說明 2：生存保險金最高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說明 3：上表所列「年末現金價值」係指給付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保障內容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 9% 給付「生存保險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額的 1.5 倍，自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 3 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自生效日起依「表定保費」按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 3.75% 複利計算利息至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一日之金額。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退費範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商品專區查詢。



商品特色

- ♥ 短期繳費，終身保障
僅需繳費 2 年，最高可享基本保額 300% 之壽險保障。
- ♥ 年年還本，活越久領越多
本商品可供旅遊、教育及退休基金之規劃，自屆滿第 2 保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可領取基本保額 9% 之生存保險金。
- ♥ 投保美元保單，提供資產配置多元化選擇
- ♥ 輕鬆投保，本險一律免體檢
本險種免體檢，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仍須提供可保證明。



相關風險說明

-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美元計價，不得與本公司約定新臺幣與美元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收付，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解約金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美元轉帳至受益人或要保人之外匯存款帳戶。
- ★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美元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
- ★本公司以美元經由外匯存款帳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若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匯率風險由受益人或要保人負擔。
-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客戶於購買前應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2 年
貨幣計價方式：美元

投保年齡	0 歲~未滿 15 足歲	滿 15 足歲~ 70 歲
投保金額	3,000 美元~ 6 萬美元	3,000 美元~ 120 萬美元

- ※ 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 投保金額需以千元(美元)為單位。
- ※ 本險種不開放附加附約。
- ※ 本險種免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仍須提供可保證明。
- ※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 / 每萬美元基本保額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0 ~ 30		14,000	13,900
31 ~ 40		14,200	14,000
41 ~ 50		14,400	14,200
51 ~ 55		14,600	14,400
56 ~ 65		14,800	14,600
66 ~ 70		15,000	14,800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同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首期保費(存匯款)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首期保費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自動轉帳)	台灣人壽負擔	台灣人壽負擔	台灣人壽負擔
	續期保費 (限台灣人壽指定銀行自動轉帳)	台灣人壽負擔	台灣人壽負擔	台灣人壽負擔
其他給付	各項保險金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廢、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等各項收付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	台灣人壽負擔	台灣人壽負擔
		非台灣人壽指定銀行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 註 1：指定銀行係指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內)。
 註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將領取之本契約各項相關款項匯入非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惟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由要求之人負擔。
 註 3：如因續期保險費約定轉帳連續扣款未成、償還保險單借款、償還墊繳保險費、清償復效保險費或契約變更補費而致產生存匯款相關費用時，其費用則由要保人負擔。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 * 本商品簡介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DM 內部審查文號：99 台壽銀字第 U9FB004019 號



繳費方式及折扣

期別 / 項目	繳費方式	保費折扣
首期保險費	存、匯款(註 1)	1%
續期保險費	自動轉帳(註 2)	1%

- 註 1：要保人繳交首期保險費時，請依「全額匯送」方式，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註 2：由要保人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

※ 指定銀行係指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內)。

注意事項

1.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99年04月15日99台壽數字第00070號
修訂文號：100年07月01日依100年04月11日100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簡介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6. 客戶於投保時，若本商品費率已調整或商品已停售，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限。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賦稅規劃。
8. 客戶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保險費少。以「台灣人壽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繳費2年為例，若客戶在第5、10、15、20保單年度未解約，可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險費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X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5 歲	35 歲	65 歲	5 歲	35 歲	65 歲
5	95.55%	97.59%	100.05%	95.68%	97.89%	100.14%
10	107.28%	109.51%	111.47%	107.43%	109.93%	111.90%
15	117.57%	120.03%	121.30%	117.78%	120.56%	122.07%
20	127.40%	130.03%	130.45%	127.64%	130.70%	131.56%

X=(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複利累積之已領生存金) / 複利累積之已繳保險費(複利累積利率以99日曆年度 1.07%計算，已繳保險費以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

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進行，本公司不承擔保戶任何匯兌風險。
12.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保戶服務專線(免費申訴電話)：0800-026333。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w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
免費保戶服務專線：0800-026333

100 年 07 印製